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專刊

中英開平礦權交涉

王

璽著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中英開平 礦權交涉

蘇州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王

璽 著

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再版

中央研究院
近代史研究所 專刊 (6)

中英開平礦權交涉

定價

精裝本新台幣柒拾伍元美金貳元
平裝本新台幣伍拾元美金壹元伍角

國外定購另收郵費
精裝美金二角
平裝美金一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著者 王 璽

編印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地址：臺灣省臺北市南港

承印者 和泰打字排版印刷公司

電話：三八一〇三九・三二五五九

中英開平礦權交涉 目次

緒言	一
----	---

第一章 開平煤礦創辦之時代背景	三
-----------------	---

第一節 道咸同間之煤務認識	三
---------------	---

第二節 自強運動與開平煤礦	八
---------------	---

第二章 開平礦務局之設立與經營	一八
-----------------	----

第一節 開平礦務局之設立	一八
--------------	----

第二節 設置與產銷	二五
-----------	----

第三節 資本與股票	二九
-----------	----

第四節 採鐵計劃之廢止	三一
-------------	----

第三章 開平礦權之喪失	四〇
-------------	----

第一節	開拓營業與舉借外債	四〇
-----	-----------	----

第二節	賣約之私訂與竄改	四四
-----	----------	----

第三節	張翼簽訂移交約暨副約	六二
-----	------------	----

第四節	外人控制下之開平礦務公司	六五
-----	--------------	----

第四章	開平礦權之收回交涉	八三
-----	-----------	----

第一節	唐山懸掛龍旗事件之發生	八三
-----	-------------	----

第二節	袁世凱奏參張翼	九〇
-----	---------	----

第三節	倫敦法院之興訟	九五
-----	---------	----

第四節	袁世凱請示礦案	一〇一
-----	---------	-----

第五節	第一期收回交涉之失敗	一〇七
-----	------------	-----

第五章	開灤抵制與第二期收回開平礦權交涉	一一三
-----	------------------	-----

第一節	灤州官礦公司之創立與經營	一一三
-----	--------------	-----

第二節	開灤互相抵制	一七八
第三節	陳龜龍收復開礦之方策	一二〇
第四節	查辦大臣之覈議	一二八
第五節	灤礦收回開礦交涉與開灤聯合	一三七
第六章	開灤聯合後之第三期收回開平礦權交涉	一四七
第一節	開灤聯合之得失	一四七
第二節	收回交涉與開灤合併	一五一
第七章	結論	一六〇
附錄		一六四
大事年表		一八五
參考書目		二三九

緒言

開平煤礦，爲我國近代實業之權輿。光緒二年（一八七六），由直隸總督李鴻章派招商局總辦唐廷樞集資設局，奉旨官督商辦。（註一）因得鴻章提倡與維護，故發展極速。經始未幾，規模大備，出煤運銷，股東已能分享紅利。不幸光緒十八年（一八九二），總辦唐廷樞物故，繼其任者爲江蘇候補道張翼。自是以後，礦務日有起色，產業年盛一年，惟欲擴張營業，舉辦推廣各事，仍感經費不足，遂與英商墨林（C. Algernon Moreing），磋商借款事宜，並聘美礦師胡華（Herbert C Hoover）來華任總工程師。際此之時，適拳匪事起，聯軍入境。張翼自揣礦局貽危，乃派曾任天津稅務司之德人德瑾琳（Gustav Detring）爲全權代表，囑其加招洋股，保護礦局財產。德瑾琳與墨林之代理人胡華私立賣約，將開平礦局所有之產業、權益，悉數賣予墨林，並用礦局原名，加有限二字，在英倫註冊爲英國公司。（註二）張翼隨又簽訂移交約及副約，將礦產正式讓與墨林執守。事後張翼朦混奏報，清廷與直隸總督均未悉其詳情。迨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唐山發生懸旗事件，（註三）遂致案情畢露，

國人震驚。直隸總督袁世凱，具摺奏參張翼出賣國家疆土礦產，請旨嚴飭收回，中英開平礦權交涉遂起。

此案歷時三十二載（一九〇二—一九三四），先後計分三期交涉：第一期以直隸總督袁世凱爲發議人，要求「廢約收開」；第二期以直隸總督陳夔龍爲領導人，主張「發債收開」；第三期由北京政府與國民政府主持辦理，實行「責澳收開」。然竭中國之人力財力，屢議屢梗，卒致礦權淪亡，功敗垂成，是可慨也！

本書爰據開澳外交檔案，及有關直接資料，試探其因，以闡其理。惜闕英國檔案，俾資參證，倘有悞謬，容後補正。

（註一）奉旨官督商辦日期，清德宗景皇帝實錄一百二十九卷第十三頁作「光緒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礦務權第三百三十九頁作「光緒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二）開平礦務局，英文作“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mpany”或“Kaiping Mining Company”，在英註冊之英國公司，稱開平礦務有限公司，英文作“Chinese Engineering and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註三）詳見本書第四章第一節。

第一章 開平煤礦創辦之時代背景

第一節 道咸同間之煤務認識

我國採礦事業，由來已久。歷朝典籍，多有記載。清代有鑒明季開礦弊政，一聞挖礦，輒諭嚴禁，順、康、雍、乾、嘉五朝，無不以之爲戒。(註一)加以國家經費，歲入有常，庫儲豐盈，外無漏銀。(註二)「司農無竭蹶之歎，天子不言有無，本強不問標末。」(註三)復因惑於風水謬說，執迷不悟。(註四)遂致礦政不修，礦業衰微不振。(註五)迨道光中期，鴉片輸入，數量激增，紋銀外溢，銀價暴漲，國計民生，大受影響。至鴉片戰爭，南京訂約，允准英人五口通商以後，海禁大開，法、美諸國，接踵效尤。列強船隻，可自由出入中國海口，任由輸入洋貨，擴大在華貿易。於是中國手工業爲之破壞，國民經濟，遂陷於萬劫不復之地。

道光末年，憂國之士，感於此種危機，倡「制夷之策」，發「救亡之議」。開礦之說，亦漸興起。湖南邵陽魏源，主「師夷長技以制夷」，並著「軍儲篇三」，痛斥「礦徒擾民，

礦稅病民」舊說，極言開礦之利，爲當務之急：

「……是則有礦之地，不惟利足以實邊儲，且力足以捍外侮，何反畏其生內患，從來但有饑寒之盜賊，豈有富足之盜賊乎？且銅鐵鉛錫煤炭硝磺諸場，何以不聚衆者，國家大兵大役，何以不在得人，而可委之閭閻，行以苛暴者。秦隋黷武亡國，後世不聞禁用兵；元代開河致叛，後世未嘗廢治河；明季加賦致寇，本朝未嘗不徵租稅。豈有懲色荒而禁昏姻，惡禽荒而廢蒐狩乎？……故普賜田租之事，可行於文景，不可行於宣元，礦課開采之事，可不行於雍正，斷不可不行於今日。」（註六）

此時，清廷亦有所悟，知「足國之道，首在足民。」乃於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詔雲南、貴州、四川、廣西等省，如發現新礦，願請開採者，准照已開各礦，一體辦理。（註七）二十八年（一八四八），復詔雲、貴、兩廣、江西各督撫，確查所屬各礦，其餘各省，亦著訪查，酌量開採。（註八）於是礦禁大弛，風氣轉移。咸豐二年（一八五二），清廷爲寬籌軍餉，明諭熱河、新疆等處，招商開採金銀諸礦。三年（一八五三），復諭各省督撫，於礦苗最旺之區，奏明試辦。（註九）開礦之議，益漸推廣。

再者中國自五口通商以後，中外交涉，日益頻繁。列強輪船，來華日多，所需煤炭燃料，亦漸浩繁。其原用煤斤，多由英國與澳洲運來，運費甚高，而中國土煤，價值尤昂。因此，有就地開挖中國煤礦，解決船用燃料之必要。英人首開其端，於中國各地，四出探查，並向中國煤商，私購廉價煤斤，以資燒用。咸豐八年（一八五八），訂立天津條約，復增開通商口岸。自是中國又喪失長江內河航行權，外國輪船，來華貿易，絡繹不絕，非但煤斤亟感需要，且因洋貨大量湧入，中國手工業亦隨之瓦解。中國既受列強任意宰割，國事益復不堪設想。咸豐晚年，江蘇吳縣馮桂芬，講求經濟，思挽危局，著校邠廬抗議一書，於經國大計，指陳剴切。馮氏主張採用歐美國家之優點，以革中國之弊政。其言云：

「以今論之，約有數端：人無棄材不如夷；地無遺利不如夷；君民不隔不如夷；名實必符不如夷。四者道在反求，以上諸議備矣！」（註一〇）

馮氏認為如欲地無遺利，則農、桑、茶、礦四者必須並舉。開礦一項，尤為致富防敵之道。其說曰：

「開礦一事，或疑礦稅病民，礦徒擾民，且疑風水，不知風水渺茫之說，非經國者

所宣言。開礦非利其稅，即經費之外，全以與民，不失爲藏富之道。礦徒非賊比，在駕馭得人而已。諸夷以開礦爲常政，不聞滋事。且夷書有云，中國地多遺利。設我不開，而彼開之，坐視其捆載而去，將若之何。」（註一二）

至如何挖法，馮氏並未進而論及，直至同治初年，中國採礦方法，始爲人所注意。

同治元年（一八六二），清廷爲戰勝太平軍，向英國購買船礮。遂議及採購煤炭之事。

（註二三）是年十月，北京英使館譯員柏卓安（John Mcleary Brown），曾勸察北京齋堂煤礦，建議英國政府，運用西法，予以開採。（註二四）翌年（一八六三），美使蒲安臣（Anson Burlingame），亦紹介美人龐伯里（Raphael Pumpelly），前往北京西山一帶，查看煤窰，並勸中國設法開採。（註二五）五年（一八六六），北京英使館參贊威妥瑪（Thomas F. Wade），

於進呈總署新議論略中，復建議中國政府，開發各省五金煤炭各礦。（註二六）因之，清廷對開礦一事，已不能視若無睹，置之不問。及同治六年（一八六七），中英籌議重修天津條約時，英使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堅請允許英人開採中國煤礦，載入約章。（註二七）於是濱海各省督撫，紛紛具奏陳言，一時西法開礦之說，遂漸流行。此次議開煤礦，各省督

撫，固以洋人爲對象，多持盲目反對之說，而兩江總督曾國藩、湖廣總督李鴻章、船政大臣沈葆楨等，則均歆慕洋人開礦機器與方法。認爲中國倘能用其器，得其法，開挖各礦，不僅可杜外人之覬覦，且可興中國之大利。曾國藩謂：

「借用外國開挖之器，與中國永遠之利，似尙可以試辦。」（註一七）

沈葆楨認爲中國煤礦，應設官廠，雇用洋工，購造機器，自行開辦，如是則權自我操，外人之饒舌，不杜自絕：

「至於挖煤之法，彼有機器，能激水出窖，恣其開採，故謂中國棄自然之利。可否官爲設廠，招彼國之精於是術者，優予廩給。購製機器，於湖廣之大軍山，先行試辦，所得之煤，許中國均照平價交易，利則他處仿照辦理，斯權操諸我，足以杜其首先饒舌之一端矣。」（註一八）

而態度積極，識見過人者，當爲李鴻章。李氏以爲西法西器，精巧異常，中國亟需煤鐵，與其向洋人購買，無如中國購器自挖，甚至酌量情形，或允許洋人擇地開辦，以資供應。原奏謂：

「聞外國挖煤製鐵之器與法，精巧倍於內地，故煤鐵視內地尤佳。滬、寧各製造局，仿造洋槍洋礮，所用煤鐵，必向行內購辦，輪船亦然。據洋人云：粵、閩、東、蘇山中，間有好煤。若洋人擇地開挖，須請地方官酌定有無障礙，先行曉諭，發賣時照章抽捐，或用洋匠，購造機器，自行開挖，准洋商販用，均由各督撫通商大臣，臨時籌議，妥章辦理。推之產鐵產銅，未經開辦之處，彼若固請開挖，並可酌雇彼之精於是術者，由官督令試辦，以裕軍需，而收利權。」（註一九）

根據以上所述，則知中國運用西器西法採礦之思想，乃由於局勢變遷後中外實際需要而產生。但清廷昏庸無能，不能即刻接受此一新思想，直至外侮重來，始澈底覺悟，採納清議，付之實施。

第二節 自強運動與開平煤礦

中國自強思想，產生於敵國外患。溯自英法聯軍之役以還，清廷創傷鉅深，時欲振作，苦心自強，舉凡洋務，極力講求。於外交方面，設立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咸豐十年），專司

對外交涉。教育方面，創立京師同文館（同治元年）、上海、廣州方言館（同治二年），以造就通譯人才；並遣派留學生（同治十一年），出洋深造。軍事方面，在上海、金陵、天津、福州、蘭州及廣州各處，成立機器局（同治四—一三年），製造槍礮；另在福州設立船廠（同治五年），專造兵輪。商務方面，開辦輪船招商局（同治十一年），以抵制洋船，而挽航運。但機器局、造船廠、招商局，無一不以煤鐵爲急務。需要既多，不得不大量開採。而中國土法採煤，只取浮面一層，水卽溢出，因無機器，淘取無法，遂卽放棄；中國土法煉鐵，提鐵不淨，因無鐵爐，耗灰頗鉅。故土煤土鐵，非但價昂質劣，且產量極微，不足供應。於是改用西器西法採礦之說，益爲一般明智之士所注意。

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四月，上海機器局總辦馮煥光，於呈署南洋通商大臣何璟稟中，卽曾陳述開採煤鐵理由謂：

「竊謂欲弱西國，必自富中國始；欲富中國，必自暗抑洋貨，流通土貨始。茲商人承租輪船，既訂擬以半年運漕，半年另覓貨載，或乘此開辦之初，並爲內地籌劃生計，則轉運煤鐵，亦屬官商兩便之一端。試就上海一口而論，旗昌怡和兩洋行輪船，不下二

十餘號，別家輪船尙多，週年需煤，爲數甚鉅。卽卑局廠內及輪船用煤，亦復不少，一遇煤炭缺乏，往往洋煤進口，故意居奇。」（註二〇）

馮氏並視土法已不適用，建議購買機器，以西法開辦，故又謂：

「查南省地方，如湖南、江西、臺灣，向皆產煤，價值甚賤，特無抽水機器，故僅能挖取上層次等之煤，至下層佳煤，爲水浸灌，無從汲淨，不能施工。誠使招覓商人，購買機器，如法開採，則得煤既多，水路復近，價值必視洋煤輕減。凡上海及通商各口，皆可廣爲銷運，而洋煤不阻自絕，此煤利之宜興者一也。」（註二一）

此處所謂如法開採，卽指西法開採而言。同年五月，北洋大臣李鴻章，於籌議製造輪船，未可裁撤一摺中，復申馮氏前意。並稱英國以開採煤鐵，稱雄世界；日本亦已採用西法。該摺節略如次：

「船廠機器之用，非鐵不成，非煤不濟，英國所以雄強於西土者，惟藉此二端耳。閩、滬各廠，日需外洋煤鐵極夥，中土所產，多不合用，卽洋船來各口者，亦需運用洋煤。設有閉關絕市之時，不但各鐵廠廢工坐困，卽已成輪船，無煤則寸步不行，可憂孰

甚。……聞日本現用西法開煤鐵之礦，以興大利，亦因與船器相爲表裏。」（註三）

其時浙江候補知府朱其昂等，奉李鴻章之命，承辦輪船招商局。是年七月，擬定輪船招商章程二十二條，稟呈李氏裁奪，該章程最末一條，指陳船用煤炭，爲日後最大困難：

「招商輪船，以及各口官輪船，所用煤艸，爲數甚鉅，必須向洋商採買，以資應用。現在試辦之初，尙可姑用洋煤，倘日久生意興旺，則各商承領船隻愈多，需用煤艸愈鉅。而官輪船一項，亦續有造成，倘均購用洋煤，煤價必至日增，設或洋人居奇，豈非反爲掣肘。」（註三）

因此，朱氏建議：

「惟有請先將南省產煤之處，由官招商開採販賣，使官商輪船，均購內地之煤，不被洋人牽制，即可通行久遠，無虞不繼。且聞產煤之處，並出礦鐵等物，若一併採擇，均爲利用之資，似又一舉而兩得也。」（註四）

中國運用西器西法開礦，至於此時，似有不可再緩之勢。至同治十三年（一八七四），外患復起，日本藉口琉球難民爲臺番所害，進兵臺灣後，雖締約修好，允准退兵，惟清廷因